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,培養學生優良品德,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 教育基礎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,應力求審慎客觀,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 列因素,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:
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,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,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,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:

(一)獎勵:

- 1、口頭嘉勉。
- 2、公開表揚。
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- 4、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: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(愛校服務)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(三)輔導: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,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,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,以導 正學生行為,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:
 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2、轉介輔導。
 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4、改變學習環境:於執行前,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- 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 行為,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;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,亦應知會該生 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,應持續追蹤輔導,以協助學生改過遷 善。
- 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並 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,應做成書面決定,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 濟方式,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 導。
- 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權益者,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| 學生姓名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班級 | |
| 事由 | |
| 決定結果 | |
| <u> </u> | |
| 決定理由 | |
| 救濟方式 |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,逾期 不受理。 |

(學校用印)

中華民國年月日